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冠萱

電話：02-2725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26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法規條文(含附表)各1份(42691500A00_ATTCH1.pdf、42691500A00_ATTCH2.pdf、42691500A00_ATTCH3.odt、42691500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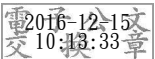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之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提敘辦法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法規條文(含附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